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11/04/2013

德 41:19-42:1　知恥近勇

李子忠

41:19 我兒，現在你要聽我論羞愧所要說的話：20 因為不是每一種羞愧，都應當
稱許；也不是每一種害羞，都是合理的。21 你們在父母前，對於姦淫的事，應
該羞愧；在王侯和有權勢的人前，對於說謊的事，應該羞愧；22 在判官和領袖
前，對於犯罪的事，應該羞愧；在集會和民眾前，對於犯法的事，應該羞愧；
23 在伴侶和朋友前，對於不義的事，應該羞愧；在你們所住的地方，對於偷竊
的事，應該羞愧；24 應為忘記天主的真理和盟約的事而羞愧；應為將肘放在食
桌上而羞愧；應為你在賜予或接受禮物時，對人藐視而羞愧；25 應為你不理向
你請安的人而羞愧；應為觀看淫婦而羞愧；應為不顧親屬而羞愧；26 應為轉面
不顧你的近人，拿了別人的東西卻不歸還而羞愧，27 應為凝視別人的婦女而羞
愧；應為對你的婢女分外獻慇懃，甚或走近她的床前而羞愧；28 應為你對朋友
出言不恭，對加惠與人後又責斥人而羞愧；42:1 應為重述聽來的閒話而羞愧。應
為洩漏別人秘密的話而羞愧。你若真有羞惡之心，就必能受到眾人的愛戴。

上下文：

《德訓篇》又名《息拉之子耶穌的智慧篇》（*Wisdom of Jesus Ben Sirach*），拉丁通行本稱之為《教會經典》（*Ecclesiasticus*），因本書古時用作望教者課本。本書屬智慧文學，於公元前二世紀時寫成，原文是希伯來文，現存的多是其希臘譯文。

本書內容與《箴言篇》極相似，但較着重「智慧」的主題，尤其見於 24:1-47，可謂舊約論智的高峰。今選《德訓篇》**論人應感到羞恥的事**作反省，這段與我國傳統思想非常相近，是聖經與文化對話的好例子。作者先以許多缺失和罪過（41:21-42:1），後以各種美德和善行（42:2-8）的例子，說明真假羞愧的意義。

釋經：

❖「羞愧」（19）——「榮譽」（תְּהִלָּה - *tehillah*）與「羞愧」（בּוֹשׁ - *bosh*）是極重要和相關的，這是中東地中海文化共同特徵之一。榮譽就是個人重視自己，且

獲得群體的肯定，成了個人的社會地位和身分，是極崇高的價值。榮譽可以是承襲而來的（ascribed honour），也可以靠個人努力贏取（acquired honour），二者都必須常加以維護。為此人要時刻注意別人（尤其是有權威的人）對自己的評價，人若遭團體唾棄而失去榮譽，便苦不堪言，雖生猶死。

在傳統的聖經社會中，榮譽以不同象徵表達出來：個人身體的榮譽是頭（參看弗5:23），腳則最卑微，因它最靠近地面，容易沾惹塵埃和糞土，所以給客人洗腳是奴僕的工作（參看撒上25:41；若13:14）；在團體中象徵榮譽的是首領；在兩性中男性象徵榮譽（參看艾1:20；弗5:23）。同一家族的人固然應維護家族的聲譽，但男女的義務各有別。女人的責任是「閉關自守」，貞重自持。貞潔的女人等於保有女性的榮譽，受人敬佩。城門、市集、廣場是男人聚集的地方，女人不可獨往，應先等男人離去，或由父親、兄弟、丈夫或兒子陪伴前往，這樣表示她知恥，不輕易拋頭露面而為壞人有機可乘。換過來說，妻女是男人榮譽的一部分，不可讓別的男人佔上便宜，否則他便蒙羞，因為他沒有能力維護家人。（參看蘇發聯，《新約社會文化》，思高，2000年，7-22）

《德訓篇》作者相信，有羞恥心的人才是珍惜榮譽的人（42:1b）。一個人如果在意別人的批評，就會謹言慎行，不做招來恥辱的事，知道什麼是不應當做的事而不去做，這就是知恥，等於聽從良心的聲音，不做無恥的事。

此外，在舊約聖經世界中，「欺騙」與「羞恥」往往雙提並論，即是說被騙者必會蒙羞：誰信賴不值得信任的人，必定會當眾蒙羞受辱。為此聖詠作者向天主說：「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，你救起他們，因他們依賴你；他們呼號了你，便得到救贖，他們信賴了你，而從未蒙羞」（詠22:5-6）。《德訓篇》作者也勸勉人說：「請你們追念前代，看看有誰依賴了上主，而受了恥辱（αἰσχύνη - *aischúne*）？」（德2:11）。

作惡者是不知恥的人，換言之，他們愛作無恥之事，正如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：「他們既行事可憎，就理當知恥；可是，他們不但不知恥；反而連羞愧（בּוֹשׁ - *bosh*）也不知是什麼」（耶6:15; 8:12）。

❖「不是每一種羞愧，都應當稱許；也不是每一種害羞，都是合理的」（20）——知恥原是好事，但也有不當的害羞，那是不值得稱許的：「有人因害羞（αἰσχύνην）而損害自己，因愚昧的顧慮而犧牲自己，因顧及情面（ἄφρονος προσώπου - *áphronos prosópou*）而使自己喪亡。有人因害羞（αἰσχύνης）而對朋友應許過甚，無故使他成了仇人」（德20:24-25）。《德訓篇》作者分辨真正的知恥而不為的事，和只是為了情面（害羞）而作的事。

以下是人應知恥的事，共20項：

❖「在父母前，對於姦淫」（21a）——行姦淫者，有辱父母，因為這表示父母沒有教導他戒避淫亂。

❖「在王侯和有權勢的人前，對於說謊」（21b）——既然群體領袖的認同，往往是榮譽得失的標準和關鍵，因此「在王侯和有權勢的人前」，尤其應注意自己的言行，所以在他們面前「說謊」，無異自毀榮譽，是無恥的事。

❖「在判官和領袖前，對於犯罪」（22a）——判官「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」（申1:16; 16:18）。「所以誰反抗權柄，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，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。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，不是可怕的；為行惡的人，纔是可怕的。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？你行善罷！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，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，是為相幫你行善；你若作惡，你就該害怕，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；他既是天主的僕役，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；所以必須服從，不只是為怕懲罰，而也是為了良心」（羅13:2-5）。良心和知恥，往往相提並論。

❖「在集會和民眾前，對於犯法」（22b）——這裏所說的「犯法」，即違反梅瑟的法律。這些人不但得罪天主，而且也破壞團體（συναγωγή - *synagogé* / ἐκκλησία - *ekklesía*）的共融團結。沒有一個人不因自己的善行而造福團體，也沒有一個人不因自己的惡行而損害團體。因為我們同在一個身體內，彼此互為肢體：「若是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；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，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」（格前12:26）。同樣，若是一個肢體犯罪，所有肢體都一同受辱。所以我們在彌撒前，不但向天主認罪，更向各兄弟姊妹——教會（ἐκκλησία）——認罪：「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兄弟姊妹，承認我在思、言、行爲上的過失，（捶胸）我罪、我罪、我的重罪。」

❖「在伴侶和朋友前，對於不義」（23a）——《德訓篇》也指出什麼是對朋友的不義：「不要捏造謊言，陷害你的兄弟；對你的朋友，也不要有類似的行為。…不可為了錢財而出賣朋友，也不可為了敖非爾的金子，而離棄你最親愛的兄弟」（德7:13, 20）。

❖「在你們所住的地方，對於偷竊」（23b）——偷竊是違反正義的行為，即以不義的方法拿走或運用他人的財物（《天主教教理》2454）。「在你們所住的地方」一語，指這偷竊行為若是發生在鄰舍間，更會破壞彼此的關係，令大家產生猜疑，失去信任。

❖「忘記天主的真理和盟約」（24a）——「忘記天主的真理」這裏是指誓言而說，即以天主的名作虛誓，以及不守與他人訂立的「盟約」（參看依33:8；則17:18；

歐10:4；羅1:31）。這樣的人，「不尊重誓言，破壞了盟約，舉手宣誓之後，而又行了這一切，他決不會逃脫」（則17:18）。

❖「將肘放在食桌上」（24b）——這似乎有關餐桌禮貌：手可放在桌上，但把手連肘擱在桌上，便是無禮的舉止，這無異於宣示主權：食物是為共享而不是為佔有。從人的食相，可知他的教養。

❖「在賜予或接受禮物時，對人藐視」（24c）——《德訓篇》勸人不要輕易受禮：「明智人不接受禮物」（32:21）；「愚昧人的禮物，為你沒有益處，因為他不是睜著一隻眼，而是睜著七隻眼。」（20:14）；「贈品與禮物昏迷明智人的眼目，就如口罩阻止責斥」（20:31）。但你若接受人的禮物，就不應「對人藐視。」多俾亞教訓自己的兒子說：「你當用你的財產，救濟一切行義的人。施捨時，你的眼不可睥視」（多4:7）。

先知執行天主所委派的任務時，也不能接受禮物。厄里叟治後敘利亞人納阿曼後，「納阿曼於是同他的全體隨員，再回到天主的人那裡，站在他面前說：『現在我確實知道：全世界只在以色列有天主。現在，請你收下你僕人的禮物罷！厄里叟回答說：『我指著我所服事的永生上主起誓：我決不接受。』納阿曼再三催促他接受，厄里叟只有拒絕』」（列下5:15-16；參看路4:27）。

❖「不理向你請安的人」（25a）——向人請安而不獲對方理睬，中東文化視為大侮辱，可以觸發流血衝突。達味在猶大曠野逃避撒烏耳王時，曾派人向當地一個富翁納巴耳請安，卻受到冷漠，達味遂怒火中燒，有意向納巴耳報復（撒上25:1-13）。「有個納巴耳的僕人告訴納巴耳的妻子阿彼蓋耳說：『達味從曠野派了使者來向我們主人請安，他竟侮辱了他們。』」（撒上25:14）納巴耳有此態度，因他視達味是違抗自己主人撒烏耳的好作亂的僕人。幸好納巴耳的妻子阿彼蓋爾立即向達味請罪，免除了一場流血衝突（撒上25:14-35）。

然而，厄里叟先知派僕人革哈齊進行重要任務時，卻對他說：「你束上腰，手裡拿著我的棍杖前去；不論遇見誰，不要向他請安；不論誰向你請安，你也不要回答」（列下4:29）。以色列民習慣在路上遇到朋友時，彼此問安，先知厄里叟的話，目的是不要革哈齊躭誤任務。耶穌派遣門徒傳教時，也說了類似的話：「你們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帶鞋；路上也不要向人請安」（路10:4）。「不要向人請安」，即不可因世俗無益的往來，妨礙傳教的工作，耽誤了重要的使命。

若望也這樣教導信友對待否認耶穌為天主子的人：「若有人來到你們中，不帶著這個道理，你們不要接他到家中，也不要向他請安，因為誰若向他請安，就是有

分於他的邪惡工作」（若二1:10-11）。宗徒所定的規矩可說是十分嚴厲，不但不許收留他們，而且連見面的請安禮也在禁止之例。宗徒對異端人所以如此嚴厲，是因為他看到同他們來往所發生的危險（瑪7:15）。

❖「觀看淫婦」（25b）——在以民間很早就有賣淫的存在（創38:15-23），聖經上也數次提到這種事實（蘇2:1; 民16:1; 列上3:16）。雖然法律上明文禁止（肋19:29; 申23:18），但仍有不少的父母將自己的女兒賣作娼妓，先知們視之為罪惡行為（耶5:7; 歐4:14; 亞2:7）。大司祭不能娶妓女為妻（肋21:7-14），智慧書更盡力警戒青年人勿受妓女的引誘（箴6:26; 7:6-27; 23:27-28）。可惜事實上，尤其於後來的君王時代，確有廟妓的存在，這正阿撒、約沙法特、約史雅等虔誠君王在宗教改革上所極力剷除的對象（列上15:12; 22:47; 列下23:7）。（《聖經辭典》1750）

❖「不顧親屬…轉面不顧你的近人」（25c, 26a）——在聖經社會中，人對「至親」有特殊的義務，甚至在「至親」沒有遺下子嗣而去世時，要為他立嗣傳宗（申25:5-10），若「至親」成了奴隸，更有本份用金錢把他贖回（肋25:47-49；參看厄下5:8）。為此，「如果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內的一座城裡，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，又是你的兄弟，對這窮苦的兄弟，你不可心硬，不可袖手旁觀，應向他伸手，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他」（出15:7-8）。「你若有能力作到，不要拒絕向有求於你的人行善；如果你能即刻作到，不要對你的近人說：『去！明天再來，我纔給你』」（箴3:27-28）。多俾亞也說：「對一切窮人不要轉面不顧，這樣天主也總不會轉面不顧你」（多4:7）。

《德訓篇》作者又說：「我兒，不要拒絕救濟窮人生活的急需，也不要使急難人的眼目長久望著你。不要加增饑餓人的悲苦；也不要激怒困苦中的人。不要擾亂憂苦人的心靈，也不要遲延接濟有急難的人。不要拒絕痛苦而哀求的人，也不要轉臉不顧窮困的人。不要轉眼不顧乞丐，而叫他生氣，也不要讓他，那有求於你的人，背後咒罵你。因為，人心在愁苦中，若咒罵了你，他的創造者必要垂聽他的哀求」（德4:1-6）。

❖「拿了別人的東西卻不歸還」（26b）——為了公義，「應歸還劫掠所得，或剝削所得，或人寄存之物，或拾得的遺物，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何物件，應全部償還；此外還應另加五分之一」（肋5:23-24）。嚴格來說，向窮人放債生利無異於「拿了別人的東西」一樣：「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，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，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，向他取利。若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，日落以前，應歸還他」（出22:24-25）。這種借貸非因對方要營商生利，而是為救人於燃眉之急。

❖「凝視別人的婦女」（27a）——「不要注視處女，怕你為了愛她，而失足跌倒。…當轉移眼目，不看美麗的婦女，也不要注視別人妻子的美容；為了婦女的美容，許多人走入迷途；從此，慾情熾燃，有如烈火」（德9:5,8-9）。這種「凝視」並不等於欣賞，而是耶穌所說的「貪戀」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（瑪5:27-28）。

❖「對婢女分外獻慇懃，甚或走近她的床前」（27b）——人與婢女保持距離常是好事，不然必會造成夫妻不睦；若因而與她發生關係，有了孩子，事情便會變得更複雜，但梅瑟仍立法保障這婢女及其孩子的權利（出21:8-11；申21:10-17；參看創16:1-15; 21:9-21）。在男女地位懸殊的古代社會中，「若人同已許配於人，尚未贖回，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，應受處罰，但不該死，因為她還沒有自由」（肋19:20）。

❖「對朋友出言不恭」（28a）——「嘲弄自己朋友的人，毫無識趣；有見識的人，必沉默寡言」（箴11:12）。「出言不恭」可有不同的程度：「若你已對友人開口攻擊，不要害怕，因為還能和好如初；惟有辱罵、責斥、驕傲、洩漏秘密、暗中傷害，能使朋友疏遠」（德22:27）。人若因不慎言而失去朋友，是莫大的損失。「忠實的朋友，是穩固的保障；誰尋得了他，就是尋得了寶藏。忠實的朋友，是無價之寶，他的高貴無法衡量：金銀也比不上他忠實的美好。忠實的朋友，是生命和不死的妙藥；惟有敬畏上主的人，才能尋得」（德6:14-16）。

❖「加惠與人後又責斥人」（28b）——這是使人難堪的事。施恩勿望報外，也應懷着謙遜和服務的心，去加惠於人。「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，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，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。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，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2446）。施恩於人並不使你高於別人，或有權訓斥他人。

❖「重述聽來的閒話」（42:1a）——「切不可重述一句猥褻和粗魯的話；如此，你就不至於受害」（德19:7）。「你不要傾心去聽人說的一切閒話，免得你聽到你的僕人詛咒你」（訓7:21）。

❖「洩漏別人秘密的話」（42:1b）——「往來傳話的人，必洩漏秘密；心地誠樸的人，方能不露實情」（箴11:13）。「與你的近人，可自決爭端；他人的秘密，切不可洩漏」（箴25:9）。「誰洩漏朋友的秘密，就失了信任，他再不會找到一個知心的朋友」（德27:17）。除了不應洩漏他人的秘密外，也不應隨便向人傾吐心事，因為你根本沒此需要：「不論是朋友，或是仇人，都不要向他們述說你的心意；假使你不吐露，為你不是罪過」（德19:8）。更可況是向不可信任的人傾吐：「不要同魯莽人商量事情，因為他不會嚴守秘密」（德8:20）。

❖「你若真有羞惡之心，就必能受到眾人的愛戴」（42:1c）——孔子在《禮記・中庸》中說：「知恥近乎勇」。一個人有了羞恥之心，才能臨財不貪，臨難不屈；才能謙和退讓，取捨有度。無論是個人修養，還是民族氣節，知恥都是良知的先導。一個人懂得羞恥，才能自省自勉。有羞恥心的人，才能勇敢的面對自己的錯誤，戰勝自我，這是「勇」的突出表現。

孟子在《孟子・公孫醜上》中說：「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。」他認為人生來就有惻隱之心、羞恥之心、辭讓之心、是非之心，這是仁、義、禮、智的萌動。人有「羞惡之心」，才會在名利面前表現出高風亮節。由此看來，人有知恥之心，才能意志堅定，於貧富、得失、義利之間有所取捨，而不是任憑欲望的驅使。（參看貫明,「人生感悟:知恥近乎勇」,《大紀元・文化網》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 27-3-2013）

＊＊＊　＊＊＊　＊＊＊

《天主教教理》

2521. 心地純潔必有**羞恥心**。這是構成節制的一部分。羞恥心保護人的**隱私**。它是指拒絕揭露應該隱藏的。它導向貞潔，並証實貞潔的文雅。羞恥心引領我們對別人的注視與舉止，都符合雙方的**尊嚴**和人際關係。

2522. **羞恥心**保護人及人愛情的**奧秘**。在愛情關係上要求忍耐及適度；要求男女之間的授與及許以終身的條件得以滿足。羞恥心亦是**端莊**。它告訴人對衣著的選擇。當有不健康的好奇心出現的危險時，知所保留或緘默。羞恥心就是**審慎**。

2523. **羞恥心**涉及**感受**和**身體**兩方面。比如，它反對某些廣告縱容對人身體的「偷窺」，或反對某些媒體太過揭露隱私。羞恥心使人有一種生活方式，得以抗拒時尚的誘惑，與流行意識型態的壓力。

2524. 不同文化各有其對**羞恥心**的表達方式。不過，無論何處，都顯示出人都有一種對**靈性尊嚴**的直覺。它出自主體意識的覺醒。教導兒童及青少年要有羞恥心，就是喚醒對人的**尊重**。

2525. 基督徒的**純潔**，要求社會風氣的淨化。它要求社會**傳播工具**，提供謹慎而有節制的資訊。心地純潔將擺脫瀰漫的色情主義，排除那些鼓勵偷窺與幻想的表演。